绛县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遴选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

**填 报 日 期：**

绛县农业农村局

x年x月

填 报 说 明

申报书是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

一、农业农村局组织推荐，协助申报单位实事求是认真完成表格填写工作，填写内容需A4纸打印，不得手写，特殊注明处除外。

二、申报单位地址要求填写到县、乡（镇、街道）、村。

三、申报书需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市、县级农业部门及申报单位各一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理事长） |  | 注册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经营耕地类型 | □ 旱地□ 水浇地 | 主要种植作物 |  |
| 现有农机装备数量（台） |  | 农机装备原值（万元） |  |
| 场院占地面积（平方米） |  | 现有机库棚面积（平方米） |  |
| 维修间面积（平方米） |  | 近二年年均农机社会化服务面积（亩次） |  |
| 主要机械化作业环节 | □耕 □种 □植保 □收获 □农产品加工 □其他  |
| 是否为2022-2023年我省农机化新型经营主体提档升级试点建设单位 | □ 是（ 年建设）□ 否 | 是否有新购置农机装备和建设机具库（维修间）意愿（如有，给出计划投资规模） |  万元 |

* 现有农机装备情况表（表一）

|  |  |  |  |
| --- | --- | --- | --- |
| 机具品目/名称 | 产品厂家品牌、型号 | 数量（台） | 购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农机具品目/名称的填写方式可以参考表（二）。

表（二）

|  |  |  |  |
| --- | --- | --- | --- |
| 机具范围 | 机具种类 | 机具品目/名称 |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应用场景 |
| 抗灾救灾装备 | 应急作业机具 | 履带式拖拉机 | 指装有履带行走装置的拖拉机 |
|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 指装有履带行走装置的玉米联合收割机 |
|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指装有履带行走装置的谷物联合收割机 |
| 移动式烘干机 | 指整机依靠外力牵引移动，或以整机／模块化装载移动，能便捷快速完成组装进行作业的烘干机 |
| 农田应急作业装备 | 农用水泵及其配件管件 | 战时用于农田灌溉或排涝，由拖拉机提供动力 |
| 装载机、挖掘机、叉车、翻斗车、水罐车、移动泵车 | 战时用于农田抢险等作业环节 |
| 农用运输车、车厢、皮带输送机、发电机、应急照明灯等 | 战时用于粮食抢收、农田抢险、农田修复等作业环节 |
| 机具范围 | 机具种类 | 机具品目/名称 |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应用场景 |
|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 | 耕整机械 | 犁（液压翻转犁）、旋耕机、深松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耙（圆盘耙、驱动耙）等 | / |
| 种植施肥机械 | 单粒（精密）播种机、条播机、根茎类播种机、铺膜播种机、移栽机等 | / |
| 田间管理机械 | 中耕机、喷灌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 | / |
| 收获机械 | 谷物类联合收获机 | / |
| 玉米联合收割机 | 玉米果穗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玉米茎穗兼收机 |
| 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等 | / |
| 秸杆处理机械 | 秸杆还田机、秸杆打捆机、青饲料收获机等 | / |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谷物（粮食）干燥机 | 固定式（循环式或连续式） |
| 动力机械 | 轮式拖拉机 | 马力≥30 |
| 辅助驾驶设备 |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 |

四、单位简介

|  |
| --- |
| 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应用情况、农机社会化服务以及应急防灾救灾开展情况等。（要求语言精练、内容真实，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

五、申报材料

参加遴选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固定资产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异常名录网络截图，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服务组织场院外景、办公场所、机库棚（维修间）、机具、法人代表工作照片，以上用A4纸彩色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证明：提供佐证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的合同及明细表或农机作业智能终端监测数据表，合同和明细表要体现服务面积数和相关人员签字，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审核意见

|  |
| --- |
| *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2.县级农机部门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3.市农机部门复核意见：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